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20年3月6日